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100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陳祉玲

被告 興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69元，其中4,393元是電話費用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，因而產生違約金即手機補償款13,276元等語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前往申辦系爭門號之人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陳力平，而陳力平於110年12月21日因車禍過世，被告從未收到繳款單，不知此筆欠費，並非故意不繳款。被告只願意給付欠繳電話費4,393元，不願意給付違約金等

01 語，以資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大哥
04 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帳單、寄
05 送信函及催收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8頁、
06 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07 (二) 被告雖辯稱未收到繳款單，不知此筆欠費云云。惟查，本
08 件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地址為「嘉義縣○○鄉
09 ○○村○○○0○0號」，核與被告地址相符，原告依上開
10 地址寄送電信費帳單，被告辯稱並未收到帳單云云，顯非
11 有據。

12 (三) 又依上開申請書第11點載明：「補貼款，本人若違約【包
13 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（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銷
14 號）】等，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：【30個月】
15 內違約：【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，綁約未到期之剩餘
16 日數按比例計算，計算公式：補貼款×（綁約剩餘日數/綁
17 約總日數）=實際應繳補貼款（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）。9
18 99H(30)，13,600元】」，兩造既成立電信服務契約，則
19 被告即附有依約給付電信費及補貼款之義務，被告自不得
20 以未收受繳費單為由，拒絕繳納系爭門號欠繳之電信費及
21 補貼款，故被告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6
23 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5 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
30 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
31 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寶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江靜盈